

附件 4

## 其他非制造业行业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企业名称：北京东方华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sup>1</sup>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1	办公楼宇 节能降耗 <sup>2</sup>	建筑节能 <sup>3</sup>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 照明灯具其中之一	无强制要求	建筑面积小于 2 万平方米	不参评	3-5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20kgce/m <sup>2</sup> ·a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24kgce/m <sup>2</sup> ·a	无强制要求	建筑面积小于 2 万平方米	不参评	3-5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0.19GJ/m <sup>2</sup>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0.23GJ/m <sup>2</sup>	无强制要求	建筑面积小于 2 万平方米	不参评	3-5

<sup>1</sup> 此栏可填深绿、浅绿、普通合法、免评、不参评，其中免评指企业获得“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符合该指标免评要求的情况，不参评指企业不涉及指标项的内容

<sup>2</sup> 该项相关指标只针对拥有非租用办公楼宇，且办公建筑属于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租用办公楼宇或办公楼宇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企业不参评；如企业拥有的大型公共建筑取得了绿色建筑三星标识则可免评深绿，企业拥有的大型公共建筑取得了绿色建筑二星标识则可免评浅绿

<sup>3</sup> 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sup>1</sup>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建筑面积小于2万平方米	不参评	3-5
		设备节能	等级1、等级2电器使用率≥80%	等级1、等级2电器使用率≥60%	无强制要求	能源设备共计27台，1、2级能源设备24台，占设备总数的89%。	深绿	5-6
		建筑节水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0m <sup>3</sup> /m <sup>2</sup> ·a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5m <sup>3</sup> /m <sup>2</sup> ·a	无强制要求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0.62m <sup>3</sup>	深绿	6
		绿色建筑 <sup>4</sup>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或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三星级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或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二星级及以上	无强制要求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	不参评	6

<sup>4</sup>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sup>1</sup>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2	污染物排放管理 <sup>5</sup>	大气污染物排放 <sup>6</sup>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限值要求,汽车维修、餐饮等有行业标准的企业符合相应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检测报告	深绿	7-32
			使用锅炉的,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限值要求; 有职工食堂的,后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排放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限值要求			废气检测报告	深绿	33-47
		水污染物排放	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限值要求			废水检测报告	深绿	48-52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 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签署有资质公司进行转运	深绿	53-124
		噪声防治 <sup>7</sup>	边界噪声指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要求			噪声检测报告	深绿	125-128

<sup>5</sup> 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对相应指标进行评价,并辅之证明材料

<sup>6</sup>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sup>7</sup> 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的企业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即可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sup>1</sup>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3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sup>8</sup>	车辆运输和通勤	运输和通勤车辆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20%；载重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辆；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运输和通勤车辆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 GB18285 和 GB3847 要求	运输和通勤车辆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新能源车比例为 15.4%	浅绿	129-134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sup>9</sup>	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80%，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	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70%，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	尾气达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 GB36886 的要求	公司没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不参评	134
4	节能减碳 <sup>10</sup>	碳市场履约 <sup>11</sup>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			不涉及	不参评	134

<sup>8</sup>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sup>9</sup> 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sup>10</sup>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低碳领跑者”企业可免评此项

<sup>11</sup> 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sup>1</sup>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碳排放强度 <sup>12</sup>	1.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较上一年的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5%	1.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5%以内（含5%）； 2.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较上一年的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4%	无强制要求	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	不参评	134
5	环境管理	清洁生产	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无强制要求		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浅绿	135
		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无强制要求	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浅绿	135-144

<sup>12</sup> 研发类型的企业和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不衡量该强度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sup>1</sup>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深绿	145-159

企业认评结果 (加盖公章) :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